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徐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教育局成立“徐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批复》（徐机编办[2009]1号），徐水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主要职责：指导全县各类学校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开展少年儿童思想道德建设、科学技术普及、文艺体育培训、劳动技能锻炼等教育实践活动；举办全县中小学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集体活动；培养少年儿童善于独立思考、勤于动手动脑、勇于实践创新的能力和多方面的爱好与特长，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 全额事业 | 未定行政级别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16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5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92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167.58万元

基本支出77.5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76.1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46万元

项目支出 9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67.58万元，较上年减少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教师工资待遇提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0.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学校大型修缮减少，缩减了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6万元，其中工会经费0.85万元、福利费0.61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 | 合计 | 0 | 0 | 0 |  | |  |  |  |  |  | |

注：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以空表列示。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青少年活动中心整体目标是：保障青少年活动中心各项培训项目顺利完成，坚持“以人为本，激发潜能，彰显个性，突出特长”的办学理念，紧紧与学校素质教育相连接。更好的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性教育活动，特、专长培训和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校外活动的需求。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绩效目标：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纳入理论学习材料，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上来。开展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抓实抓紧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二）推动校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目标：指导全县各类学校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同时开展少年儿童思想道德建设、科学技术普及、文艺体育培训、劳动技能锻炼等教育实践活动，以及举办全县中小学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集体活动，培养少年儿童善于独立思考、勤于动手动脑、勇于实践创新的能力和多方面的爱好与特长，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教育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落实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年内全部完成。

（二）加强支出管理。按年初预算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快资金支出，按时保质完成上级资金支出任务。

（三）做好绩效自评。认真开展各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和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全程监管体系，监管过程中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纠正。

（四）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产采购审批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及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五）加强内部自查。加强内部自查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进行内部自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0004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PSL3H9T3607MZ | | **项目名称** | 青少年活动中心日常运转项目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资金用于保障2021年保定市徐水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正常运转和组织实施校外培训活动，预算资金900000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60.00% | 8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满足青少年校外教育的要求，做好各项培训项目，完成教育管理工作。  2.为促进教育的的健康发展，缩小城乡教育的差距。  3.提高校外教育水平，保障长期有效地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活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教师完成培训的完成率 | 年度内培训教师完成培训课程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培训教师培训课程的优良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完成所有课程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 ≥95%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长期组织学生培训，提高校外教育的水平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校外教育培训的需求。 | ≥95% | 计划标准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62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62** |
| 1、房屋（平方米） | 2 | 4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5 | 17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